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9年3月21日、22日、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两大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查询，公司目前正在推进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论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未能确定重组方案，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泳洪、黄智勇和黄利兵、第二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权—股权并购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继续推进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继续推进当中，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公司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9-013），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3,578.46万元，同比增长116.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披露数据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作详细披露。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均不涉及市场当前热点工业大麻题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6、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